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青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为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有 9 个内设部门，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 年度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7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29.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14.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3.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39.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6.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139.39	总计	60	4,139.3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93.00	3,378.58					214.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2.79	2,568.37					214.42
20404			检察	2,782.79	2,568.37					214.4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7.34	2,087.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19	201.26					30.93
2040409			“两房”建设	169.07						169.07
2040410			检察监督	294.19	279.77					1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7	1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8	17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2.18	15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3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7	3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47	2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47	2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8	18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8	3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1	74.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39.39	2,897.55	1,241.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9.18	2,087.34	1,241.84			
20404			检察	3,329.18	2,087.34	1,241.84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7.34	2,087.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75		312.75			
2040409			“两房”建设	591.99		591.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37.10		337.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7	1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8	17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52.18	15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3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7	3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47	2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47	2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8	18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8	3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1	74.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7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68.37	2,568.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8.37	198.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37	317.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4.47	294.4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7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78.58	3,378.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78.58	总计	64	3,378.58	3,378.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378.58	2,897.55	481.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68.37	2,087.34	481.03
20404	检察			2,568.37	2,087.34	481.03
2040401	行政运行			2,087.34	2,087.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6		201.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79.77		27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8.37	19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8	17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8	15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20808	抚恤			19.29	19.2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29	19.2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3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7	3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4.47	294.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4.47	294.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58	186.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8	3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1	74.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20.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7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6.16	30201	办公费	6.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45.1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46.9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154.79	30206	电费	36.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6	30207	邮电费	5.6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2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9	30211	差旅费	0.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6.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7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9.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3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2.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			
人员经费合计		2,583.82	公用经费合计					313.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73		8.10		8.10	0.63	8.73		8.10		8.10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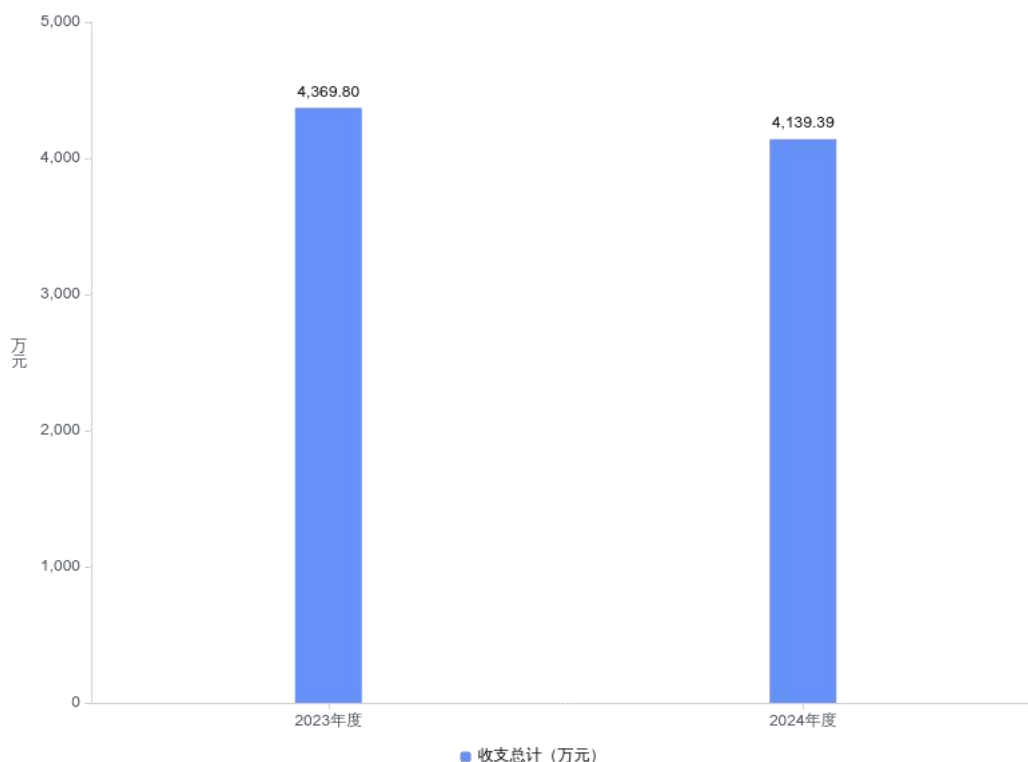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3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0.41 万元，下降 5.3%，主要原因是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2023 年开展案管大厅及办案已完工，工程建设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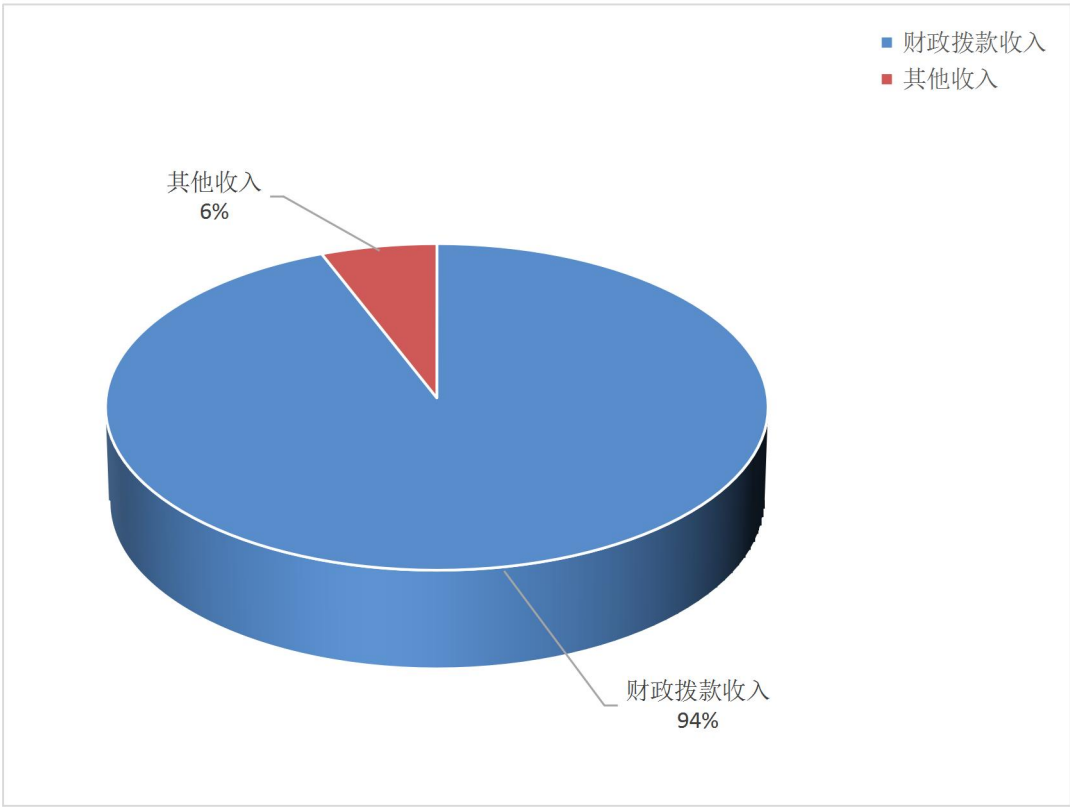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

计减少 506.21 万元，下降 12.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区财政拨付办案工作区和案件管理大厅建设经费 500 万元，2024 年拨付后续建设费用 200 万元，其他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8.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其他收入 214.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6%。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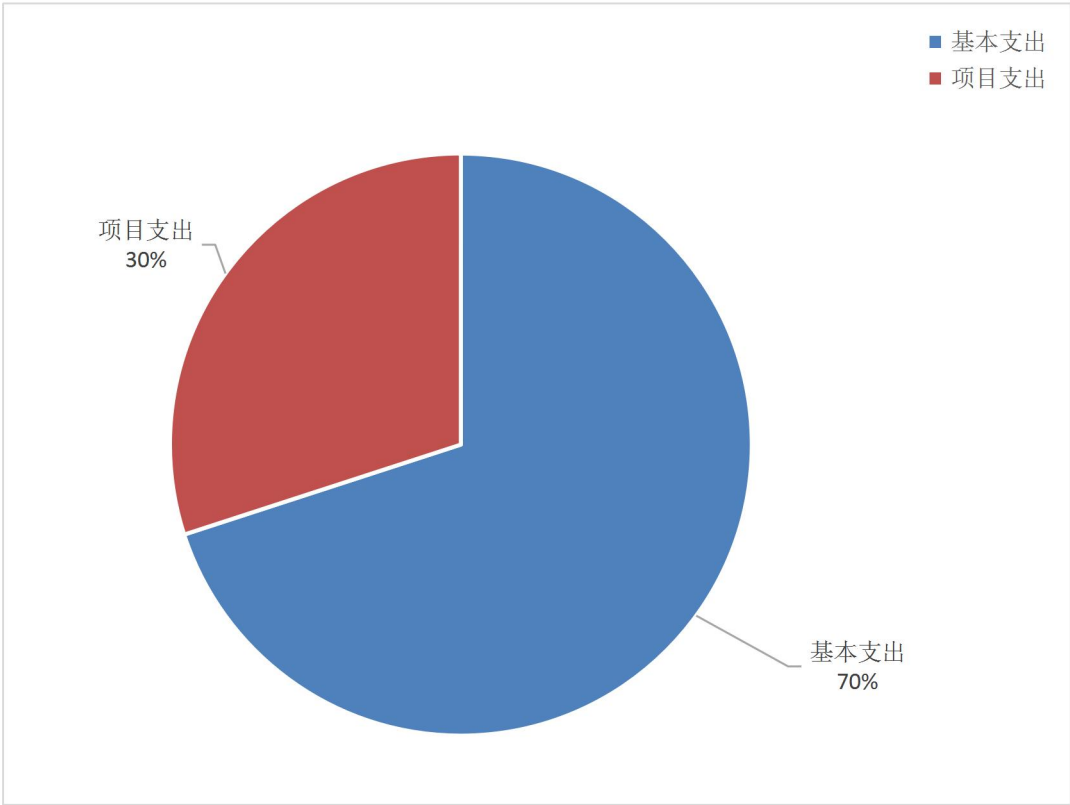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139.3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77.35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底开展的办案工作区和案件管理大厅建设于 2024 年完工，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度新开展检委会工程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897.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项目支出 1,24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3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78.5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6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本院 2024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78.5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5.6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8.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5.66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本院 2024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8.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2,568.37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

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等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8.37 万元，占 5.9%。主要是用于退休支出、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37 万元，占 9.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4.47 万元，占 8.7%。主要是用于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7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其中：基本支出 2,897.55 万元，项目支出 481.0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综合运转保障专用经费 201.2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79.7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76.61万元，支出决算为2,08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2023年检察绩效奖金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1.2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23.91万元，支出决算为27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创设备更新购置专项资金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4万元，支出决算为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52.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年初不编制预算，年中实际发生时追加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6.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0.53万元，支出决算为18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3.58万元，支出决算为18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开展公积金基数调整导致费用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38万元，支出决算为3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74.51万元，支出决算为7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7.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8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13.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10.6%，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8.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14%。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1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9 万元，增长 85.3%，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本年度新增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检察工作活动。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其中：

（1）本单位无外宾接待支出。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检察系统人员及省人大代表，主要是开展调研交流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4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3.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0.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3.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6.1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67.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3.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18.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481.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但需要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各个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139.3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的绩效目标，并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21〕546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0.96 万元，执行数为 18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2. 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95 万元，执行数为 4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动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维护市

场经济秩序，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

3. 综合辅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1.26 万元，执行数为 20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行政管理，下降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二是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本院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结合本院实际，进一步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 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引领, 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高标准淬炼“青”系检察品牌, 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为大局服务, 在保稳定促发展中坚决扛起检察责任。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 服务全力推进发展转型“闯关”、加快新型工业化强区建设, 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做实为大局服务。全年共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1513 件 2468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依法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9·01”案 20 人; 办理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 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 4 件, 办理流域综合治理民事行政案件 56 件。

二、为人民司法, 在增福祉护民生中努力彰显检察作为

牢记检察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 在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中做实为人民司法; “枝叶关情”办好民生实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 收到的 410 件信访件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 100%。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5 人, 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13 人, 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 15 人。联合公安、卫健等 9 部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 开展心理疏导 58 人次, 给予被害儿童家庭办案救助 6.8 万元。

三、为法治担当, 在强监督提质效中持续深耕检察主业。

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做实为法治担当。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26件次，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12件、撤案监督13件，监督追捕追诉50人，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36件；紧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74件。围绕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和土地执法、虚假登记等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13件。

四、为治理赋能，在优管理聚合力中切实提升检察效能。

锚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巩固深化、完善提升，在守正创新中做实为治理赋能综合施策推动社会治理。围绕校园安全整治、娱乐场所有偿陪侍、企业内部管理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29份，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3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314人、不起诉221人；对不起诉刑事案件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67件。

五、为发展蓄力，在提素能严作风中不断淬炼检察铁军。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在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中做实为发展蓄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四个以学”长效机制，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充分发挥“三个结构比”对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的牵引带动

作用；深化落实“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积极搭建“青检法荟”“青亲学堂”等培训载体；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贯穿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层层压实从严管党治检责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为大局服务，在保稳定促发展中坚决扛起检察责任	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全力推进发展转型“闯关”、加快新型工业化强区建设，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中做实为大局服务。	全年共批捕、起诉各类刑事犯罪 1513 件 2468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9·01”案 20 人；办理水资源、水环境、生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办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案件 4 件，办理流域综合治理民事行政案件 56 件。
2	为人民司法，在增福祉护民生中努力彰显检察作为	牢记检察权来源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在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中做实为人民司法；“枝叶关情”办好民生实事。	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收到的 410 件信访件 7 日内程序性回复率、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 100%。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5 人，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13 人，不起诉和附条件不起诉 15 人。联合公安、卫健等 9 部门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开展心理疏导 58 人次，给予被害儿童家庭办案救助 6.8 万元。
3	为法治担当，在强监督提质效中持续深耕检察主业	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强化法律监督，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中做实为法治担当。	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运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26 件次，对公安机关开展立案监督 12 件、撤案监督 13 件，监督追捕追诉 50 人，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36 件；紧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事司法需求，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74 件。围绕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和土地执法、虚假登记等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13 件。
4	为治理赋能，在优管理聚合力中切实提升检察效能	锚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巩固深化、完善提升，在守正创新中做实为治理赋能综合施策推动社会治理。	围绕校园安全整治、娱乐场所有偿陪侍、企业内部管理等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29 份，其中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3 份；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初犯偶犯、犯罪情节轻微的犯罪嫌疑人不批捕 314 人、不起诉 221 人；对不起诉刑事案件需给予行政处罚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67 件。
5	为发展蓄力，在提素能严作风中不断淬炼检察铁军	坚持从严管党治检，在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中做实为发展蓄力。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四个以学”长效机制，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细则；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充分发挥“三个结构比”对依法办案、强化法律监督的牵引带动作用；深化落实“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积极搭建“青检法荟”“青亲学堂”等培训载体；将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贯穿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各环节，层层压实从严管党治检责任。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检察业务办案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三、2024 年度检察业务辅助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四、2024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897.55		项目支出总额		1,241.8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4,139.39	4,139.39	100%	20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8分)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8分)		≥90%	95.89%	8
		质量指标 (8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8分)		≥9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8分)		≥90%	100%	8
	效益 指标 (8分)	社会效益 (8分)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8分)		≥2次	3	8
	满意度 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8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8分)		≥90%	100%	8
年度目标2: (40分)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 绩效 指标 (4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90%<X≤100%	100%	10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10分)		90%<X≤100%	100%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分）	≤100%	98.98%	10
		质量指标 （10分）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10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 或目标 未完成 原因分 析	无					
改进措 施及结 果应用 方案	无					

	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2分)	检察人员素质(6分)	提升	提升	6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6分)	提升	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12分)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6分)	≥70%	90%	6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6分)	≥90%	1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8分）	≥95%	95%	8
			社会公众满意度（8分）	≥95%	95%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综合辅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1.26	201.2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46分)	数量指标 (20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10分)		≥90%	100%	10
			机关保洁覆盖率(10分)		≥90%	100%	10
		质量指标 (18分)	物业服务达标率(10分)		≥95%	100%	10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8分)		≥95%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8分)		≥95%	100%	8	
效益 指标 (8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8分)		保障	保障	8

	满意度指标 (16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6 分)	使用人员满意度 (8 分)	≥ 95%	100%	8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8 分)	≥ 90%	100%	8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